

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

专业带头人评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带头人的管理，形成选拔、培养、使用和评价机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建设一支数量足够、结构合理、师德高尚、专业业务水平精良、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带头人教师队伍，通过他们的引领、示范和指导，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，促进学校专业建设、改革与发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专业带头人的选拔，要坚持标准，公正公平，平等竞争，严格考核，择优选择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中等职业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遵纪守法。

2、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有一定的专业研究能力，能组织和带领本专业进行专业建设，在同行中有较高的认同度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属学校骨干教师。

3、对本专业具有系统而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；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，积极承担教学工作，能系统讲授两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，教学效果突出，教学质量评价良好，教学工作量符合学校要求。

4、熟悉专业建设的基本原理、方法，熟悉课程建设，对人才培养模式有较深的研究；具有开展专业建设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；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能提出课程标准的修订意见和建议；能对教学培养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，在专业建设中能充分发挥带头作用，成效显著。

5、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有一定的专业研究能力，能组织和带领本专业进行专业建设，在同行中有较高的认同度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属学校骨干教师。

6、具有本科学历且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有五年以上教学一线工作经验的专业教师，条件优秀者可破格选拔。

四、选拔方法

1、选拔时间：每年专业教研室组织申报，5月公布评审结果。

2、选拔名额：专业带头人名额按学校各专业建设要求配备。

3、选拔程序：

采取“个人申请，专业教研室推荐，资格审查，专家审议，任前公示，学校审批”的办法进行选拔

① 申报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专业带头人申请表》。

② 专业教研室对照《专业带头人认定标准》对申请人进行初选。并在本部门公示3天，如无异议将候选人档案移交教务科进行审查。

③ 教务科对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，依据提交的专业建设方案进行审核，并将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评议。

④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评议，并将评定结果在全校公示。

⑤ 专业建设委员会将公示的评定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五、专业带头人工作职责

1. 负责制定和实施本专业的建设计划，组织实施专业建设与改革方案。

2. 熟悉本专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，组织专业调研与论证，编写调研报告，把握本专业教学实施过程，为专业建设提供决策依据。

3. 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改革，组织实施各项改革方案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4. 深入企业与生产实践，探索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，负责校内外（实习）基地规划与建设。

5. 协助制定本专业师资队伍规划和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负责指导本专业教师，有工作计划和总结。

6. 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和重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7. 组织开展本专业教科研活动，举办有关讲座，并承担市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。

六、专业带头人的待遇

1、授予“专业带头人”称号，由校长给予颁发聘书。

2、支持专业带头人参加各种学术团体、学术会议、教科研实践活动，到国内外大学、科研单位与同行合作研究。

3、优先安排专业带头人到国内外进修、学习、教科研立项与经费。

4、同等条件下，专业带头人在职称、职务晋升等予以优先考虑。

七、专业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

1、专业带头人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终结称号自动取消。由学校教务科负责考核与管理。

2、专业带头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。考核内容依据本办法履行职责的要求，采取量化的方式进行。

3、考核采取自评、校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专业带头人每年提供自评材料，送教务科审核。

4、考核记录他们的主要业绩及考核、奖惩情况，建立考绩档案。

5、在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撤销其专业带头人资格。

(1) 评选后不能履行职责，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
(2) 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不服从学校管理，出现重大教科研事故。

(3) 违法乱纪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。

荆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学校

2017年5月24日

